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
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3-034-FW-CS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请项目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采购公告栏（<http://zbb.lzu.edu.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3-034-FW-CS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预算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均不超过 43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外出观摩旅游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

1. 请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lzu.edu.cn/>) - 下载中心 - 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gu.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 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 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注：CA 办理：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技术支持：18729025093（王工）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邀请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磋商结果在网页公布，接受广泛监督。若触犯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开标当天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未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将附表 1 填写完成后请将 word 版+PDF 扫描版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 09:00-12:00 发送至 zbk@lzu.edu.cn，邮件主题：项目编号+入校原因+预约登记表。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无法进入学校的，责任自负。

3、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931-8912624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校外人员入校预约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身体状况	
住址			
所在单位			
身份	☐ 评审专家 ☐ 供应商 ☐ 代理机构人员 ☐ 其他		
入校原因	☐ 项目评审 ☐ 递交响应文件 ☐ 组织采购代理工作 ☐ 其他		
入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个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兰州大学校园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学校开展工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不进入开展工作之外的其他区域。如违反，愿接受学校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须填写完成后请将 word 版+PDF 扫描版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 9:00-14:00** 发送至 zbk@lzu.edu.cn，邮件主题：项目编号+入校原因+预约登记表。（专家入校邮件主题为：入校时间+项目评审+预约登记表）

2. 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

3.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无法进入学校的，责任自负。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931-891262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招标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4	最高限价	人均不超过 4300 元。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9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旅游服务</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__%，微型企业扣除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理由： <u>酒店住宿费、餐饮费等培训相关费用不</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得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限额。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它：
1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如有必要澄清，将以书面的方式发布。
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应满足的要求：/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15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单位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2080100100049862 开户行行号：30982100009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为准。 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磋商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磋商），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不要求
1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A103 会议室。
2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电子文件须为 Word 格式, 并提供一份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 <u>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LZU-2023-034-FW-CS）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响应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截止时间、地点	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4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 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4 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7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按预算金额作为成交额计算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0.975%</td><td>0.975%</td><td>0.600%</td></tr><tr><td>100-500</td><td>0.715%</td><td>0.520%</td><td>0.420%</td></tr><tr><td>500-1000</td><td>0.520%</td><td>0.293%</td><td>0.330%</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163%</td><td>0.210%</td></tr><tr><td>5000 以上</td><td>-</td><td>-</td><td>-</td></tr></table> （3）缴纳方式：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成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29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	其他说明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 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 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 分各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 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兰州大学，采购人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校内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合同范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9、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文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派服务实施人员；
- （3）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设施设备；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和售后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商务应答和承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2）供应商的相关业绩；
- （3）供应商其他服务承诺（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书面形式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

16.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二）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三）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四）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五）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应绿色环保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简装响应文件。

18.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审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存储单独密封。响应文件为 PDF+Word 格式，并提供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9.2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报价一览表”请单独密封，以方便唱标。

19.3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U-2023-034-FW-CS）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响应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除外。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处理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磋商、评审和成交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4、磋商时间、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评审需要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商务和技术要求、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承诺和重新报价。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

27.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方案，最终报价和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仅提交一次响应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即视为最终报价和方案。

28、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最低价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最低价评价情况，按照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签署评审报告。

3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继续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学校采购当事人应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列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前已按照本细则进行评审的，可直接按原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征集供应商的项目，采购当事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4、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料；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35、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3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投标纪律要求

4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终止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采购活动。已发布采购公告的，应当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采购项目取消，或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发生变化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

七、资格审查

44、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原件备查的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45、综合说明

4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5.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5.4 质疑书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告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

4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按预算金额作为成交额计算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

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3）缴纳方式：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计量单位	分包要求
1	旅游服务	其他服务业	104	人	不分包

2. 服务要求

2.1 旅行社需买齐全程保险，至少包含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人身意外险，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2.2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包含行程、食宿、交通等各个环节。旅行社有相应负责人全程对接协调。

2.3 合理安排出行交通方式，为便于管理，原则上所有人员应尽量安排同一航班。在不影响后续观摩考察行程的前提下，可分批次出发，但需做好分批次接送、餐饮、住宿服务。

日期	时间	行程
3 月 22 日	午饭后	兰州—杭州，宿杭州。
3 月 23 日	全天	上午 8:30 出发，参观浙江省农发集团的农都城市厨房项目、雾化无土栽培农业项目（绍兴），12:00-12:30 午饭；下午 14:30 到达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30-19:00 晚饭。
3 月 24 日	早饭后	杭州—郑州，宿新郑机场附近，12:00-12:30 午饭；下午 14:30 出发，参观好想你健康食品公司，18:30-19:00 晚饭。
3 月 25 日	早饭后	上午 8:00 出发赴漯河双汇集团、卫龙食品有限公司参观，12:00-12:30 午饭；下午返回兰州。

2.4 保证全程接送机、考察用车。

2.4.1 车辆要求 53 座及以上空调旅游大巴 2 辆，车况较新、安全舒适、卫生整洁，用车证件齐全，无重大投诉情况；需提前提供车辆行驶证。

2.4.2 司机需 5 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驾驶记录优良，熟悉路线，服务态度良好。

2.4.3 沿途保证供应瓶装饮用水，每人每天至少 4 瓶 550ml 装农夫山泉矿泉水。

2.5 住宿地点应便于考察行程，为便于管理，原则上需同时容纳所有人员入住。如无法满足，可安排在相近酒店，但不宜超过 2 家。酒店规模应为准 4 星同等及以上标准，安全、卫生情况良好，含早餐（含清真餐），提供无线网络，提供热水洗浴，周边民生设施齐全、交通便捷。

2.6 提供观摩考察期间除酒店早餐外的所有正餐（含清真餐）。餐厅需有接待团体的能力。正餐标准 60 元/人，十人一桌，就餐环境清洁卫生，菜品荤素搭配、避免重复、数量适中、营养均衡，必须确保饮食安全；出发前应提供各地区参考菜单。

2.7 全程配备专业地接服务人员，服务热情、责任心强，负责安排对接接送机、办理入住、退房、联系餐饮、大巴车等。旅途期间对团队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并反馈、解决。

2.8 挂靠旅行社谢绝参与。

3. 商务要求

3.1 磋商报价应包含总价，交通、餐饮、住宿等分项价格，人均价格等。酒店住宿费、餐饮费等培训相关费用不得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限额，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3.2 旅行社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以及对旅游途中客服反映的诉求，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3.3 旅程中所有费用提供正规发票。

4.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承办甘肃省 2022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品牌营销及企业管理“头雁”培育，培育学员为省内特色农产品产销协会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带头人。拟组织学员赴浙江省、河南省相关企业观摩观摩学习智慧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建设。

5.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 31385-2015 旅行社服务通则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二、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3、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项目单位代表共 3 人或 5 人组成，项目单位代表不超过 1 人。

4、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5、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最低价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评审方法：最低价评价法。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7、从开始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磋商程序

9、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资格审查

10、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六、实质性响应

1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七、澄清

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7、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八、符合性审查

18、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

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的；
- (4) 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
- (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9、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磋商

20、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最低价

评价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7、最低价评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最低价评价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文件进行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及磋商报价进行评审。

十、推荐成交供应商

30、评审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最低价评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最后得分确定遵守本章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保密及串通行为

3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章 合同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头雁”培育班观摩实践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人民币（小写）元/人/年，大写：。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旅游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和乙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三、主要条款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2. 甲方义务:

(1) 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4) 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六、费用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人员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达到质量、安全要求等，且须经甲方确认。甲方根据确认的人员具体数量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并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用。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万元。

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经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结算；如结算方式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内容、达到相应质量、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通知的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至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九、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大学（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 应 标 段: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LZU-2023-034-FW-CS

第()标段

公司名称:

响应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响应函	实际页码
三、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 内资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科研机构 ☐ 高等院校 ☐ 社会团体 ☐ 其它事业单位 ☐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技术人员名单可 附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做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磋商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		
...		
...		
商务部分		
...		
...		
服务部分		
...		
...		
其他部分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说明：**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校内磋商公告，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②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③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当年新成立的公司,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响应文件正本当中); **(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必备项, 放置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如下:

致: 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① 至 ③ 中的一种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旅游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填列， 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磋商的不需要提供此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6、承诺书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旅程中所有费用我公司所提供的发票均为正规发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五、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单价
1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人
2	...	...
磋商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应包含总价，交通、餐饮、住宿等分项价格，人均价格等。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磋商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②本项目费用按元/人进行报价，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illegible]

注：请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质 量

注：简历表后附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应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其他部分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